

臺南市第一二五期長安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

第五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5 日(星期日)上午 11 時 00 分

會議地點：林朝成理事長辦公室(台南市安平區健康一街 90 號)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
主席報告：本重劃區第 5 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7 人，出席人數為 6 人，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第 5 次理事會。

案由一：地上物拆遷補償費複估案。

說明：於地上物拆遷補償公告期間，地上物所有權人黃飛虎等人所提地上物補償費複估，業已經不動產估價師複估完成，提請審議。

辦法：

- 一、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。
- 二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三、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有關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清冊複估資料本會將另案函送，依臺南市政府審查通過之補償金額為準。

案由二：地上物補償異議案授權由理事長協調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三十一條暨本重劃會章程第九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，所有權人拒不拆遷時，授權由理事長協調，協調結果再送理事會追認。

辦法：

- 一、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。

二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三、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：工程發包案。

說明：為節省作業時間，本重劃區工程委由理事長辦理，提請理事會決議。

辦法：

一、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。

二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三、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